

《2005 年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
署方對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法案委員會第七次會議上委員所要求的回應

考慮委員的建議把新申請醫療廢物收集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至超過兩年

根據我們實施化學廢物管制計劃的經驗，我們建議先行簽發為期 2 年的醫療廢物收集牌照。採取這審慎做法是有需要的，原因是不妥善收集醫療廢物會對公眾衛生帶來風險，並造成環境污染。我們必須小心審查牌照申請人提交的資料，視察收集廢物的車輛和船隻，與牌照申請人會面，向申請人講解收集牌照的管制要求和條款，評估操作計劃書、緊急應變計劃及廢物收集員工的能力等。如有需要，我們會要求申請人提供補充資料。不過，待廢物收集商在處理醫療廢物方面累積經驗並持有良好記錄後，亦可在他們換領牌照時把牌照的有效期限延長至 5 年。

條例草案第 5 條 – 澄清建議的第 11(2) 條是否已涵蓋專業醫護人員運送醫療廢物往接收站或收集站

2. 我們會在下一次會議向委員說明，當通過條例草案後根據《廢物處置(修訂)條例》所制定的草擬規例的補充條款。

條例草案第 8 條 – 就建議的第 20A(4)(f) 條檢討現行做法，考慮應否把《巴塞爾公約》適用於香港的義務列出

3.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20A 條或 20B 條發出輸入或輸出許可證前，環境保護署署長（「環保署署長」）必須滿意有關申請已符合第 20A(4) 條或 20B(4) 條（視乎申請輸入或輸出許可證而定）內所列的條件。然而，該條款並非羅列全部的條件，環保署署長還須考慮其他合理的相關事項，例如在《巴塞爾公約》（「公約」）下適用於本港的國際義務。

4. 就算在公約下沒有明確列出適用於香港的義務，環保署署長在考慮許可證的申請時，同時顧及公約內現行的義務，仍屬合理。

5. 《廢物處置（修訂）條例草案》所建議的第 20A(4)(f)條新條款訂明，若發出輸入許可證會違反香港在公約下的義務，則環保署署長不會就該申請發出輸入許可證。同樣地，第 20B(4)(g)條也訂明，若發出輸出許可證會違反香港在公約下的義務，則環保署署長不會就該申請發出輸出許可證。制訂該兩條新條款是為反映我們現行的做法，讓許可證申請人明白環保署署長在考慮廢物輸入或輸出許可證的申請時，有責任同時顧及在公約下適用於香港的義務。

環境保護署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